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工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芯”）拟收购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精工”或“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控股子公司拟收购事宜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以增资方式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20.0002%股权评估值为20,366.4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精工少数股东融鼎鼎信拟转让其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晶芯拟以19,5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融鼎鼎信持有的福建精工20.0002%股权，收购所需资金由神工股份以增资方式提供自有资金支持，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精工将成为中晶芯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及2026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表决结果均全票通过。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融鼎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BK327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岭31号八卦岭工业区众鑫科技大厦1014B

主要资产：300,0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融鼎鼎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A45AT98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袁庆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光电信息产业基地恒通路16号
注册资本：13,760.042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半导体、陶瓷、石英、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精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79.9998%
2	深圳融鼎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42	20.0002%
	合计	13,760.042	100.00%

三、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
1. 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的，根据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20.0002%股权评估值为20,366.41万元。参考评估价格并经双方议价，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500.00万元。

(二)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福建精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对象是福建精工20.0002%股权，评估范围是福建精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主要为：宏观经济稳定、持续经营假设等。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福建精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04,778.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福建精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68,641万元。福建精工的主要资产属于“有核心产品制造和核心子制程工艺的核心耗材”范畴，目前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可合理预测并量化，满足收益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权激励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266,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3.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4.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分期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成的合计15,096,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1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5.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14,102,2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6.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7. 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年9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14,772,6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8. 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以上各股份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8日	2.89元/股	44,024,000	289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27日	3.48元/股	763,000	2

(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14,102,220	14,514,260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18日	14,514,260	0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8日	266,220	266,22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33%
第二个限售期	33%
第三个限售期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7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2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法定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运作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激励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2日发行完毕，并于2026年9月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充实营运资金，促进业务稳健发展，优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信贷投放，其中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 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根据合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全体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提请股东大会在本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同意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存在利害关系，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孙中伟先生担任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9月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 投保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3. 险种险别：全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总额：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自最后年度内续保或重新投保之日起）

二、理赔推进实施、理赔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议案所述范围、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费率选择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费用、选择及签订保险合同、选择及签订保险合同、签署相关文件及后续处理、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宜，以及今后保险合同履行期间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9月4日（周二）下午15:00时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日，公司全体董事收到深圳、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实际控制人孙中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06,6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30%。孙中伟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会上除孙中伟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回避表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上除孙中伟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回避表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上除孙中伟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回避表决。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内容无变化。现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法应用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即福建精工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81.00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和标的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事宜所涉及福建精工半导体有限公司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6]第A0434号）评估过程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神工股份拟收购事宜，需对福建精工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作为确定相关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福建精工20.0002%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福建精工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和出具报告。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选择收益法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福建精工的可续净资产为21,642.5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4,781.00万元，增幅306.33%。神工股份拟收购福建精工20.0002%股权的评估值为20,366.41万元。

五、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融鼎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北京中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
丁方：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与价款支付
1. 标的的股权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方20.000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60.042万元）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

2. 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5,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转让价款。

3. 价款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第二期付款：乙方应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6,50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各方确认，上述各款项的交付义务，以甲方将本协议约定完成或相应款项支付义务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丙方、丁方及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合理要求。

(三)交割条件
1. 交割时间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交割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经营状况变化、财务数据变动、监管政策调整等）拒绝或延迟履行。

2. 交割内容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自行处分标的股权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产生的股东权益（如已宣告但未分配的利润）已包含在转让价款中，甲方不得另行主张。

(2) 甲方应签署并交付乙方及各方合理要求的、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
(3) 甲方应及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签署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所有补充文件。

3. 交割完成
各方确认，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日。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后已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系统显示的股东变更结果作为交割完成的法定凭证。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甲方已通知标的股权完全退出丙方，不再作为丙方股东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或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亦不得再行主张标的股权、原投资协议或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丙方、丁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 inaccurate 或有误导，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当对于其违约所引起的违约一方的损失承担其直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丁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生效无需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或其他前置程序，各方应于签署本协议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程序履行各自义务。

六、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由公司管理层落实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基本文件、履行相关协议文件等事项。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将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协同性与资源整合